羅馬書 7:14-25（主後 67 年四月）

導 論

在羅馬書 7:7-13 中，保羅教導，律法的功能是*使罪活過來*。

在羅馬書 7:14-25 中，保羅教導，*基督徒裡面正在進行一場罪與聖潔之間的屬靈和道德爭戰。可以說，基督徒有兩種本性：罪性和重生的本性。罪性並不是他真正的本性，但它仍然是一股常常使他成為囚徒的力量*。信徒一次又一次地犯下某些罪，卻渴望從這些罪中得著釋放。道德律無法救他脫離罪的權勢和敗壞！

保羅借著自己的經歷，顯明*律法對於聖潔（成聖）是何等不足*！在罪與聖潔之間的內在衝突中，沒有任何律法能幫助基督徒。要在罪性與重生的本性之間的爭戰中得勝，唯一的盼望就在於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大 綱

（III）7:14-25。「罪的律」的功能：使信徒成為罪的囚徒。

a. 內住的罪並不是信徒真正的本性（7:14-20）。
b. 律法無法摧毀罪性（7:16-20）。
c. 內住的罪是一股信徒無法靠自己脫離的力量（7:21-23）。
d. 唯有耶穌基督能救信徒脫離這取死的身體（7:24-25）。

（IV）7:14-25。這段經文所描繪的保羅個人經歷的階段。

a. 保羅在羅馬書 7:24 中對自己的陳述，是謙卑而寫實的。
b. 保羅在羅馬書 7:14-25 中的陳述，更有可能是在描述一位重生的信徒，而不是一位未重生的不信者。
c. 保羅在羅馬書 7:14-25 中的陳述，並不與他在羅馬書 6:6-7、18、22 中對重生信徒的陳述相矛盾。
d. 從整卷《羅馬書》來看，完整的圖像是：基督徒是「蒙恩的罪人（聖徒）」。
e. 保羅在羅馬書 7:14-25 中的陳述，與他在羅馬書 7:5、9 上對未重生之人的陳述完全相反。
f. 保羅在羅馬書 7:14-25 中的陳述，與他在羅馬書 8:5-8 中對未重生之人的陳述完全相反。

解 釋

（III）7:14-25。「罪的律」的功能：使信徒成為罪的囚徒。

在羅馬書 7:7-25 中，保羅解釋律法的益處和作用。人有必要從律法中得釋放，並不是因為律法是邪惡的，而是因為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和教師把律法變成了稱義（得救）的手段。律法不能使任何人成為義人或聖潔的人。律法只能使人認識罪，並對罪有所察覺。

律法使人更加警醒，卻不能摧毀內住之罪（人的罪性）的統治權。這種無能為力並不是源於律法的本質，而是源於內住之罪的本質。信徒仍然會犯罪，但內住的罪已不再是他真正的本性，因為他渴望從罪中得著釋放。律法對於摧毀世上任何人裡面罪的權勢和敗壞，毫無能力！

a. 內住的罪並不是信徒真正的本性（7:14-15）。

7:14 我們知道[1]（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律法*總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屬靈的（在本質上）；但我*總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屬肉體的，已經被賣（作為奴僕）[2]（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伏在罪之下。

7:15 因為，我所正在做成（達成）[3]（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間 / 被動語態）的事，我並不明白（理解、認同或認可）[4]（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所不願意的[5]（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反而去實行[6]（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但我所恨惡（或最不願意做）的[7]（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反而去做[8]（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1）律法是屬靈的，但基督徒仍然不屬靈（7:14）。

律法總是屬靈的，因為它啟示神的本性和旨意，而神的本性和旨意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7:12）。

就基督徒的罪性而言，他是不屬靈的，因為他的罪性本身既不會、也不能使自己順服神和神的旨意。基督徒仍然經歷內住之罪的實況、同在和權勢。他認同神的律法，卻譴責自己內住的罪。

保羅使用「不屬靈」一詞，並不是說基督徒仍未重生，而是說基督徒仍不完全：這正是律法所要求的相反狀態；律法要求人屬靈（達到絕對完全與完美）！由於基督徒就其罪性而言仍是不屬靈的，仍然行出不義、不聖潔和邪惡的事，因此律法不能使基督徒成聖。

基督徒已經重生。在約翰福音 8:34，耶穌說：「所有犯罪的人，都是罪的奴僕。」在約翰福音 8:33-36，*非基督徒只有罪性*。他完全是其主人—「罪」—的奴僕，除了使自己順服這位主人之外，別無選擇。他被迫服從那位名為「罪」的主人。保羅在羅馬書 7:14 所教導的，與耶穌在約翰福音 8:34 所教導的有所不同。在這裡，*基督徒具有重生的本性，也具有彼此對抗的罪性*。他過去曾被賣給罪（當他與全人類一同陷入罪中時），但如今（在他成為基督徒之後），他拒絕以「罪」為自己的主人！雖然他不再是罪的奴僕（6:6），但全人類墮入罪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仍持續在他的基督徒生命中發生作用。

基督徒裡面有兩種實況：他的舊罪性（肉體）和他新生的重生本性（心思）。基督徒活在一個兩種實況彼此重迭的世界中。一方面，他仍是墮落人類的一員：他過去曾被賣給罪，而這件事至今仍對他的生命造成負面影響；但他不再承認罪是他的主。另一方面，他已經重生：他是新人，是新造的人[9]。他的人

[1] G：oida（知道）
[2] G：pipraskō（賣）
[3] G：katergazomai（行出、成就）
[4] G：ginōskō（認識）
[5] G：thelō（願意）
[6] G：prassō（行、實行）
[7] G：miseō（恨）
[8] G：poieō（做）
[9] 哥林多後書 5:17

性中有兩種實況：一種實況稱為*肉體*（7:18），也就是他的*舊罪性*；這罪性是不完全、軟弱且短暫的。另一個層面稱為*心思*（7:22, 25），也就是他*新生的重生本性*；這本性由聖靈[10] 以及從內在運行的神的道德律法[11] 所掌管。他的罪性與重生本性，都住在他的靈（魂）和身體之中。

羅馬書 7:14-25 描述基督徒舊罪性與新生重生本性之間的衝突：前者是從亞當承受而來，後者則是從基督承受而來（參 5:17-19）。「因為，罪性所渴望的與聖靈相違，而聖靈所渴望的與罪性相違。兩者彼此對抗，以致你們不能做自己所願意做的事[12]。」大衛王[13] 和那位稅吏[14] 都經歷過這種衝突。

基督徒是罪人中的聖徒。在過去，保羅只是罪人（尚未重生時）[15]；在將來，他將只是完全且得榮耀的聖徒[16]。然而，在現在，也就是從他重生（基督徒生命的開始）到肉身死亡（他在地上生命的終結）之間，他同時是罪人，也是聖徒。人類墮入罪中及其後果（尤其是其罪性對重生本性所發動的強烈攻擊），會持續影響基督徒，直到他肉身死亡，或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保羅經歷生命的方式，彷彿自己已被賣為奴僕，進入一個罪具有極其強大勢力的領域。

基督徒具有完全的地位，卻尚未有完全的生活方式。*就他在基督裡的地位（身分）而言*，基督徒是完全公義且聖潔的；但*就他在現今世界中的生活方式（行為）而言*，他尚未完全公義且聖潔。借著自己的死與從死裡復活，耶穌基督親自成為、並且如今就是基督徒的義、聖潔與救贖[17]。耶穌基督「救贖」了基督徒（3:24）。「救贖」[18] 是指買回一個奴僕或俘虜，也就是借著付上贖價[19] 使他得自由。

然而，在現今世界中，基督徒的思想、動機、態度、言語和行為，尚未總是公義且完全聖潔。他仍然會犯罪[20]，但他*不會持續*犯罪，也*不可能*像尚未重生的人那樣*繼續*犯罪[21]。基督徒生活在屬於邪惡世界的人群當中；在那個世界裡，撒但掌控著人。他被不敬虔、邪惡、敗壞、暴力、不朽和欺騙所包圍。

基督徒身在世界，卻不屬於世界。神已經把在基督裡的信徒從黑暗的權勢下拯救出來，並把他帶進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國度[22]。基督徒不再屬於撒但的權勢，而是屬於基督的國度（王權、至高統治）。他仍然活

[10] 加拉太書 5:16
[11] 希伯來書 8:10
[12] 加拉太書 5:17
[13] 詩篇 51:3-15
[14] 路加福音 18:13-14
[15] 約翰福音 3:3
[16] 約翰一書 3:2
[17] 哥林多前書 1:30；以弗所書 2:4-7
[18] G：apolutrōsis（救贖）
[19] G：lutron（贖價）。馬可福音 10:45；哥林多後書 5:21
[20] 約翰一書 1:8-10；2:1-2
[21] 約翰一書 3:6-9
[22] 歌羅西書 1:13

在罪惡的世界中，卻不屬於這罪惡的世界[23]。他如今屬於神，也屬於重生之人的世界；在那裡，基督作王掌權，神保守他安然無恙，撒但也不能傷害他[24]。

(2)「在肉體之中」與「不屬靈」的區別。

所有非基督徒都在肉體之中。一個隻「在肉體之中」[25]的人，也就是只受其罪性控制的人，並沒有聖靈住在他裡面（8:7-10）。他尚未重生（尚未得著新生）。雖然非基督徒選擇作罪性的奴僕，並把自己交由罪性支配（6:16），但他無法選擇脫離罪性而得自由。他不能抗拒地把自己身體的肢體獻上，作為服事不義與不聖潔的工具。他*不*順服神和神的旨意；他甚至*不能*順服神和神的旨意。他根本*無法*使神喜悅。因此，只「在肉體之中」就是尚未重生。

所有基督徒就其罪性而言，都是不屬靈的。每個基督徒彷佛都有兩種本性：一種罪性使他不屬靈，另一種重生的本性使他屬靈。律法是屬靈的[26]，但基督徒就其罪性而言是不屬靈、屬肉體的[27]；也就是說，他與（完全的）律法所具有的性質相反（7:14）。律法啟示神聖潔、公義和良善的旨意（7:12），但基督徒就其罪性而言，仍然行出不義、不聖潔和邪惡的事。基督徒知道，在他的罪性裡，沒有任何在道德上良善或有益的事（7:18）。基督徒的罪性使他常常做自己所恨惡的事，並忽略去做自己所喜愛的事。未曾成長的基督徒[28]，最明顯地顯出這種不屬靈的本性。

所有基督徒就其重生的本性而言，都是屬靈的。基督徒重生的本性也稱為他的「心思」（7:23）。這是指他作為一個*具有耶穌基督之心思或思想方式*的人[29]。聖靈住在他裡面，並與他的罪性交戰[30]。他重生的本性，就是他在耶穌基督裡公義且聖潔的地位（參 5:18；6:4-8）[31]。這就是聖靈住在他裡面的實況[32]。這本性按照聖經所啟示的神的旨意而生活，並且能夠分辨、判斷善與惡[33]。已經成長至屬靈成熟的基督徒，最明顯地顯出這種屬靈的本性[34]。

所有基督徒都是罪人中的聖徒，將來會成為得榮耀的聖徒。重生之前，非基督徒只是罪人（5:8）。重生之後，基督徒是「罪人中的聖徒」（第 7 章）。但在將來，基督再來時，基督徒將成為得榮耀的聖徒（8:30）[35]！因此，在重生（他生命轉變的開始）與最終得榮耀（他生命轉變的完成）之間，基督徒會經

[23] 約翰福音 17:11, 14
[24] 約翰一書 5:19-20；馬太福音 13:36-43, 47-50
[25] G：en sarki（在肉體中）
[26] 希臘文：pneumatikos（屬靈的）
[27] 希臘文：sarkinos（屬肉體的）
[28] 哥林多前書 3:1-4
[29] 哥林多前書 2:16
[30] 加拉太書 5:17
[31] 哥林多前書 1:30
[32] 詩篇 51:10-11
[33] 哥林多前書 2:15
[34] 希伯來書 5:14
[35] 約翰一書 3:1-3

歷罪性與重生本性之間持續不斷的爭戰。在今生，基督徒就像一場行走中的內戰[36]！然而，基督徒經歷罪性與重生本性之間的衝突，正證明他已經重生！

（3）「作罪的奴僕」與「被賣給罪」有何區別？

非基督徒在尚未重生的狀態中，是罪的奴僕。羅馬書 6:6、16、17 和 19 教導我們，在重生*之前*，所有人*都是* 罪的奴僕（未完成時），並且*曾一次性地* 把自己的肢體*獻上*，作不潔的奴僕（不定過去時）。他們的行為就像是*自願* 把自己賣作奴僕，服事住在其罪性裡的罪（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37]。這可由以下事實證明：在尚未重生的狀態中，他們順從罪性的意願，並把自己身體的肢體獻上，服事不潔與日益加增的邪惡。由於他們尚未重生，他們*既不會、也不能使自己脫離* 罪性那支配人、使人成為奴僕的權勢。他們不會使自己順服神和祂的旨意，也不能使自己順服神和祂的旨意。他們不能使神喜悅（8:7-8）。因此，「作罪的奴僕」意味著仍未重生！

基督徒在重生之後，仍處於「被賣給罪」的狀態。然而，基督徒重生*之後*，已經*一次性地* 脫離上述作罪奴僕的狀態，並且已經一次性地成為義的奴僕，以及神的奴僕（僕人）（不定過去時）（6:18, 22）！*「作罪的奴僕」這種狀態（6:6、16、17、19）永遠不會再度出現！*

然而，「被賣為奴僕，處在主人『罪』之下」的狀態（7:14），仍然是基督徒在地上整個生命歷程中的一種狀態與經歷。羅馬書 7:14 的希臘文並不是說，基督徒「（自願地）把自己賣作罪的奴僕」（不定過去時）；而是說，他「（在人類始祖亞當墮入罪中時）已被賣為奴僕，處在罪之下，因此（直到他死亡或基督第二次降臨）一直處於被賣在罪之下的狀態」（完成時）！被賣為奴僕、活在罪作主人的世界之中，與實際上作罪的奴僕、把自己交由罪支配，並把自己的肢體獻上服事罪這位主人，並不是同一種狀態。不能說已經重生的基督徒仍處於作罪奴僕的狀態中。

羅馬書 7:14-26 最好透過其平行經文加拉太書 5:16-26 來解釋。加拉太書 5:16-17 說：「你們當靠著聖靈行事，就不會滿足罪性的私欲。因為，罪性所渴望的與聖靈相違，而聖靈所渴望的與罪性相違。兩者彼此對抗，以致你們不能做自己所願意做的事。」

聖經教導，重生的基督徒*尚未完全*。基督徒裡面一次又一次地發生衝突。他仍然活在自己現今軟弱的身體中，而這身體受罪性所支配。*罪性一再攻擊他，而且攻擊得如此猛烈，以致他並非總能做自己真正渴望做的事。*然而，基督徒擁有非基督徒所沒有的東西，就是住在他裡面的聖靈！非基督徒仍是罪性的奴僕，並且結出導致死亡的果子（7:5）[38]。基督徒*不再是罪性的奴僕*，而是聖靈的奴僕，並且結出聖靈的果子（7:4）[39]。雖然罪性在他裡面仍是強而有力的實況（7:14-26），基督徒卻已經把自己的罪性連同其果子（罪惡的情欲與欲望）一同釘在十字架上[40]。基督徒已經明確地與那種作罪性奴僕的生活一刀兩斷。基督徒已經停止服從舊主人「罪」，如今服從至高的主神；即使他活在一個「罪」仍是非基督徒之主人的世界

[36] 加拉太書 5:16-18

[37] 列王紀上 21:20；列王紀下 17:17

[38] 加拉太書 5:19-21

[39] 加拉太書 5:22-25

[40] 加拉太書 5:24

裡，也是如此。基督徒已經從黑暗的權勢被遷入基督的國度[41]。即使他必須不斷抵抗罪性的猛烈攻擊，基督徒仍然願意、能夠並且必將在其重生的本性中活出新生命。換言之，基督徒甘願順服基督借著聖靈所施行的掌權，倚靠聖靈的引導與能力，活出新生命。*基督徒正在實踐自己在原則上已經成為的樣式。再換一種說法：聖靈正在把耶穌基督的義與聖潔應用於基督徒的生命中*[42]。

「罪的律」就是仍在基督徒身體肢體中運作的舊有敗壞罪性；它*不斷*與他爭戰（現在時），並*一次又一次地*使他成為自己的囚徒（現在時）。

同樣地，在亞當墮入罪中之後（完成時），基督徒「已被賣為奴僕，因此被迫非自願地活在現今罪惡世界中，處於主人『罪』之下（7:14）」；即使他自己不承認「罪」是他的主，而是承認基督為他的主，仍是如此。換言之，*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被身體肢體中運作的罪性（罪的律）擄去，成為囚徒」（現在時）（7:23）。因此，基督徒是被動地承受一種與其意願相異的權勢，而他無法使自己脫離這權勢。他承認自己的罪性仍是當下的實況，並且仍對他發揮強大的影響力。他非自願地受罪性強而有力的運作所支配。*以下事實證明了這一點：他一次又一次地做自己不願意做的事（7:15），並且常常不能行出善（7:18）。因此，正如加拉太書 5:17 所說，基督徒經歷一場強烈的屬靈與道德衝突，在他現今身體的肢體中激烈進行；罪性的命令與聖靈的命令彼此對抗（7:23）。

然而，正如加拉太書 5:22-25 和羅馬書 8:12-14 教導我們，借著住在基督徒裡面的聖靈，他不必照著罪性而活，並且能夠治死罪性所結的果子。借著住在他裡面的聖靈之能力，基督徒*能夠一次又一次地*抵抗自己的罪性，並做出自己真正渴望做的事，也就是神要他做的事。

但由於基督徒直到肉身死亡之時仍有罪性，他*常常*無法抵抗罪性邪惡的影響，也無法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雖然基督徒在屬靈與道德上已經重生，並且處於聖靈的權勢之下，他仍然在屬靈與道德上受到自己罪性的影響。只要基督徒仍活在「死亡的身體」（他現今的肉身）之中，他的罪性就仍然存在，而聖靈在他裡面的掌管尚未達到完全或全面的程度。*這就是為何基督徒需要一次又一次地被聖靈充滿*[43]*；也就是說，他需要一次又一次地完全降服自己，讓聖靈塑造、掌管並支配他。*

（4）律法是良善的，但基督徒不能行出完全的善（7:15）。

基督徒遠遠達不到神完全的標準。保羅在屬靈與道德上的目標，絕不低於完全[44]。然而，每天結束時，當保羅評估自己的生命時，他便意識到自己遠遠達不到神完全的標準，並且厭惡自己所行的邪惡之事。神在基督裡為他成就了如此多的事，而他所能回報的卻如此少。他當天所做或所成就的一切，都受到罪的玷污。他明白，自己的目標遠遠高於實際所達成的程度！他承認，神的道德律法根本不能使他成為聖潔、公義或良善的人。他為自己所訂立的（道德、人文主義、人智學）標準，同樣不能使他成為聖潔、公義或良善的人。

41 歌羅西書 1:13

42 比較 哥林多前書 1:30

43 以弗所書 5:18

44 腓立比書 3:12-14；馬太福音 5:48；希伯來書 12:14

基督徒就像一場行走中的內戰。肉體，也就是基督徒裡面的舊罪性，常常渴望與聖靈做相違的事。而聖靈，已經住在基督徒裡面，也常常渴望與罪性做相違的事。

這兩種實況彼此對抗，以致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做自己不願意[45]做的事[46]。基督徒就像一場行走中的內戰。保羅並不是說他不能做任何善事，而是說他不能行出自己所渴望的完全之善。

基督徒未能行出完全的善；他無法行出完全的善。這不是因為道德律法本身的性質，而是因為罪性仍然住在基督徒裡面。非基督徒*自願地*一次又一次地（現在時）把自己交出去，作罪性的奴僕（6:16）；基督徒卻是*非自願地被賣*給罪性，並且仍然*處於被賣的*狀態（完成時），只要他仍活在地上的肉身之中，這情況都會持續。基督徒並非甘願把自己交給罪來服事；然而，他的罪性卻處於一個已被賣之人的地位，其行為並不總能反映他內在的傾向（7:14）。基督徒常常想要行善，但他的罪性以如此強大的力量與他作對，以致他反而行出邪惡之事。正因為罪性仍存在於基督徒裡面，他才常常做自己所恨惡的事，並且不去做自己所認同的事。

b. 律法不能摧毀罪性（7:16-20）

7:16 但我若做自己不願意做的事（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所做的（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就表明我認同（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這道（道德）律法是善的。

7:17 但如今（既然如此），所成就（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間 / 被動語態）這事的，不再是我，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

7:18 因為我知道[47]（動詞、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在我裡面，就是在我的肉體（罪性）裡，沒有任何善（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住著。因為，行善的意願（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雖然與我同在[48]（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間 / 被動語態），但實行出來（成就它）（動詞、現在時、不定詞、被動語態）卻沒有。

7:19 因為我所願意做的善（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並不做（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所不願意做的惡（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反而*持續*去行（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7:20 但如果我*持續*做（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自己不願意做的事（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麼，成就（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間 / 被動語態）這事的[49]，就不再是我，而是*持續*住在我裡面的罪（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

保羅說，基督徒雖然恨惡自己違背神道德律法的行為，卻仍承認神的道德律法是良善的。

[45] G：thelō（願意）

[46] 加拉太書 5:17

[47] G：oida（知道）

[48] G：para-keimai（就在旁邊）

[49] G：kat-ergazomai（行出、成就）

保羅指出，基督徒所行的罪惡之事，不再是判定基督徒真實品格的準則。這些罪行確實是他自己所做的。然而，當這些罪行並非出於他重生本性的完全認同時，它們就不再顯明基督徒完整的人性，也不再顯明基督徒真實的狀態。

保羅總結說，基督徒常常所行的罪惡之事，只能證實在他的罪性之中，沒有任何屬靈或道德上良善或有益的事住著。雖然道德律法命令基督徒應當做什麼，而基督徒重生的本性也渴望去做道德律法所命令的事，但道德律法根本不能摧毀基督徒裡面的罪性！每當神命令人不可行某一種邪惡之事時，神的道德命令並不會自動摧毀基督徒裡面行那惡事的傾向。

結論。道德律法或十誡，無法在基督徒罪性與重生本性的爭戰中幫助他。道德律法根本不能使基督徒成為聖潔、公義或良善的人。

c. 內住的罪是一種權勢，信徒無法靠自己脫離它（7:21-23）。

7:21 因此，我發現（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這條律（這種不容改變、正在運作的規則或原則）：當行善（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的意願（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與我同在時，邪惡就埋伏等候（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間 / 被動語態）我。（也就是說，當我願意行善時，邪惡就伺機而動。）

7:22 因為，按著我內在的人，我*總是*喜愛（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間 / 被動語態）神的（道德）律法。

7:23 但我看見（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在我身體的肢體中，另有一條律正在運作，*不斷*與我心思的律爭戰（動詞、現在時、分詞、中間 / 被動語態），並且*一次又一次地*使我成為囚徒（戰俘）（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受那罪的律所擄；這罪的律*總是*（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在我身體的肢體中運作。

在羅馬書 7:21-25，保羅陳述了他最後的結論。*基督徒的爭戰，是他從亞當承受而來的罪性與他從基督承受而來的重生本性之間的爭戰。*

在這段經文中，「律」一詞有四種含義：

- 不容改變的規則 / 原則（7:21）
- 神公義的要求（7:22）
- 我心思的律，即重生的本性（7:23 上）
- 罪的律，即罪性（7:23 下）

基督徒經歷罪如同一個不斷伺機攻擊的敵人（7:21）。保羅如此總結羅馬書 7:14-20：保羅並非被迫屈服於伺機而動、就在門口的邪惡，但他裡面邪惡的舊本性確實並未沉睡。重生之後，內住的罪便活躍起

來，並且以邪惡的世界[50] 和撒但[51] 為盟友。它不斷尋找機會，把善行轉變為惡行。請比較埋伏在該隱門前的罪[52]，以及不斷伺機攻擊信徒的撒但[53]。

基督徒以神公義的要求為樂（7:22）。基督徒全心全意地喜愛神的律法；這裡的律法是指神聖潔、公義的要求，而這要求已在神的道德律法中啟示出來。耶穌基督如此總結神聖潔、公義的要求：「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54]。」這律法的目的不是作為稱義的手段，而是作為治理基督徒生命的準則。

基督徒仍是自己罪性的囚徒（7:23）。「罪的律」就是那敗壞的舊罪性。它有能力勝過基督徒！它能擄去基督徒的靈與身體，使他們服從其強大的敗壞影響力。罪性的權勢仍然如此強大，以致基督徒無法單憑自己的意志力或努力抵抗它（參 7:15, 23）。基督徒並不是甘願成為罪性的僕人，而是成了它可悲的受害者。*基督徒是被內住之敵——也就是他自己的罪性——所擄的「戰俘」。只要基督徒仍活在現今的肉身之中，他就仍然是自己罪性不情願、勉強服事的僕人。*

基督徒承認耶穌是他的主，並棄絕內住的罪，不再以罪為主。借著靠聖靈而行，基督徒就不會滿足罪性的私欲[55]。*然而，只要基督徒仍活在現今的肉身之中，罪性就仍然存在，而聖靈在他裡面的掌管永遠不會達到完全或全面的程度。沒有任何基督徒能時時刻刻都被聖靈充滿，因此他受命要：「一次又一次地被聖靈充滿[56]。」沒有任何基督徒能在地上達到完全，因此他受到勸勉：「你們要完全（將來時），正如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一樣[57]。」*

基督徒是內住之罪與內住之聖靈之間一場行走中的內戰。「心思的律」就是基督徒重生的本性。基督徒經歷自己裡面罪的律與心思之律之間的內戰。這就是內住之罪與內住之聖靈之間的內戰[58]。*基督徒在自己身體的肢體中經歷屬靈爭戰，這事實正證明他確實已經重生*！非基督徒並不經歷這種屬靈爭戰！這場屬靈爭戰包括他意識到自己並非總能做所願意做的事，有時反而做了自己不願意做的事（7:19）。基督徒以神的道德律法為樂，卻同時厭惡自己所犯的罪（7:15, 20）。

[50] 約翰一書 2:15-17
[51] 彼得前書 5:8
[52] 創世記 4:7
[53] 彼得前書 5:8
[54] 馬可福音 12:30-31
[55] 加拉太書 5:16
[56] 以弗所書 5:18
[57] 馬太福音 5:48
[58] 加拉太書 5:17

d. 唯有耶穌基督能救信徒脫離這死亡的身體（7:24-25）。

7:24 我真是苦不堪言的人啊！誰能救（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中間語態）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7:25 感謝神——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以[59]，我自己用心思作奴僕（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服事神的律法；但用肉體（我的罪性）（作為奴僕）服事罪的律法。

「罪的身體」與「死亡的身體」有何區別?

使徒保羅使用了四個與身體相關的詞語。這四個詞語彼此相關，但也各有不同。

- **羅馬書 6:6 的「罪的身體」。**「罪的身體」是*尚未重生之不信者的肉身*。這是非基督徒的肉身；罪性或敗壞的本性住在其中，塑造、掌管並支配它，使它自願卻又無可抗拒地作奴僕，服事不潔與日益加增的邪惡。*當他成為基督裡的信徒時，就從這罪的身體中得了釋放*（6:6, 18, 22）。然而，他的肉身仍然是死亡的身體，也是卑微的身體。
- **羅馬書 7:24 的「死亡的身體」。**「死亡的身體」是*已經重生之信徒的肉身*。這是基督徒的肉身，罪性仍住在其中；然而，罪性不再是他的主人，因為他的重生本性（聖靈）如今也住在他裡面，並且已經成為他的主人。這是基督徒的肉身，但仍然常常非自願地、無可抗拒地屈服於罪。因此，仍住在基督徒靈魂與身體中的罪性或敗壞本性（罪的律）（7:21, 23），仍持續帶來屬靈的死亡，尤其是肉身的死亡。這就是它被稱為「死亡的身體」的原因。重生的基督徒仍可能、也確實會陷入罪中[60]，但他不再、也不能繼續住在罪中[61]！
- **腓立比書 3:21 的「卑微的身體」。**「卑微的身體」是*信徒從死裡復活之前的肉身*。這是基督徒的肉身，仍然受肉身死亡所支配。它的意思與「死亡的身體」相同。基督將要毀滅的最後仇敵就是「死亡」[62]，也就是死亡的身體或卑微的身體。
- **腓立比書 3:21 的「榮耀的身體」。**「榮耀的身體」是*信徒從死裡復活之後的肉身*，也就是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後，基督徒所擁有的肉身。唯有在祂第二次降臨時，耶穌基督才會運用祂掌管萬有的能力，把信徒卑微的身體改變成榮耀的身體，使它像祂（基督）自己榮耀、復活的肉身一樣！

基督徒仍然活在死亡的身體之中。保羅大聲呼喊，表達這一點。「死亡的身體」就是基督徒現今的肉身。他的身體仍然是罪性最具體地運作的領域。他肉身的肢體（眼睛、舌頭、手、腳等等）仍然是罪性用來犯罪的工具。他的身體仍受內住之罪的蹂躪，並因此導致屬靈的死亡，最終也導致肉身的死亡。

然而，在身體復活時，基督徒現今的身體將要改變，成為像耶穌基督榮耀、復活的身體一樣[63]。

[59] G：所以、因此

[60] 约翰一书 1:8-10；2:1-2

[61] 约翰一书 3:6-9

[62] 哥林多前书 15:26

[63] 腓立比书 3:21

基督拯救基督徒脫離罪性強而有力的運作。然而，保羅最後宣告：道德律法永遠無法終止這場屬靈衝突，但耶穌基督能夠、必將並且確實如此行！道德律法只能使基督徒深切體認自己的無助、無能與敗壞，並激勵（驅使）他去尋求得勝；而這勝利唯有在耶穌基督裡才能找到[64]。唯有耶穌基督會一次又一次地拯救基督徒脫離罪性強而有力的運作。

基督徒不僅會領受基督的義，也會領受基督的聖潔；這聖潔就是勝過罪的權勢與敗壞。神在現今使這勝利逐漸加增，並在未來的永恆中使之完全。這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裡的恩典！

保羅說，基督徒有兩種本性：舊罪性（內住的罪），以及住在他裡面的重生本性；直到肉身死亡或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前，這兩者都無法彼此分離。基督徒甘願用心思（他重生的本性）服事神的道德律法，卻完全非自願地用肉體（他的罪性）服事罪的律。

*肉體（舊罪性、內住的罪）仍是不受歡迎的闖入者，也是非法盤踞在基督徒身體中的殖民者。*保羅並不否認，自己要為其罪惡的思想、動機、態度、言語和行為負責。但保羅明白，基督徒仍可能陷入罪中，而且實際上仍會犯罪，其真正且最深層的原因就是他的罪性。他堅稱，基督徒並非甘願服事內住的罪；相反地，*內住的罪是一種基督徒無法靠自己脫離的權勢。*

保羅並未向這種處境屈服，因為他深信，唯有耶穌基督能救他脫離罪。耶穌基督在過去已經使他從一切罪中得稱義（蒙赦免），包括過去、現在和將來的一切罪（參 6:6-7）。如今，耶穌基督正在現今使他脫離一切罪，逐步成聖。這成聖的過程有起有落，而且是一場持續不斷的爭戰。

第 24 和 25 節的將來時強調事情的確定性：在現今，耶穌基督*必定會一次又一次地拯救基督徒*，脫離罪性強而有力的運作。而在將來基督第二次降臨時，祂*必定會徹底且永遠地拯救* 他們脫離罪性。

基督徒必須向自己的罪性爭戰，並終止自己的惡行。基督徒的爭戰，是他從亞當承受而來的*罪性* 與他從基督承受而來的*重生本性* 之間的爭戰。他的罪性是一種他無法靠自己脫離的權勢。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像奴僕一樣服事（現在時）自己的罪性。

使基督徒在抵抗其罪性中的罪時得勝，並使他即使在罪性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也能活出新而聖潔的生命的，不是神的律法，而是神的恩典！不是律法，而是基督救贖了基督徒，使他脫離律法的咒詛[65]，並使他脫離罪性及其敗壞影響力的支配權勢（6:6-7；8:1-2）[66]。

基督徒重生的本性也是一種權勢，因為住在他裡面的乃是聖靈，絕非其他[67]！因此，基督徒必定會*一次又一次地* 像奴僕一樣服事神的道德律法（現在時）。

64 加拉太书 3:24

65 加拉太书 3:10-13

66 加拉太书 3:14

67 参 哥林多前书 3:16；6:19-20

然而，保羅也深信，自己有個人的責任要抵抗內住的罪，並靠著聖靈的能力治死內住之罪所引發的惡行（8:13）[68]。當罪性發動攻擊時，最好的做法就是立即向耶穌基督禱告，並把自己交托在祂慈愛的權柄與保護之下。

(IV) 7:14-25。這段經文所描繪的保羅個人經歷階段。

羅馬書 7:14-25 所描述的，是未重生之人的經歷，還是已重生之人的經歷?

有些人主張，羅馬書 7:14-25 不可能是重生信徒的經歷。他們的論據是保羅所說的「我是屬乎肉體的」（7:14），以及羅馬書第 7 章與第 6 章和第 8 章之間的對比。

有哪些證據支援以下結論：羅馬書 7:14-25 描述的是重生信徒的經歷，而不是未重生之非信徒的經歷?

a. 保羅在羅馬書 7:24 對自己的描述，既謙卑又符合實況。

作為重生的信徒，保羅稱自己為「使徒中最小的」[69]、「神眾子民中最小的」[70]，以及「罪人中的罪魁」[71]。因此，當保羅稱自己為「苦惱的人」（7:24）時，這與他其他那些謙卑且自我定罪的陳述完全一致。只要他尚未完全脫離自己敗壞的罪性，他就是一個苦惱的人。這只有在他與耶穌基督面對面相見時才會實現[72]。

b. 保羅在羅馬書 7:14-25 的陳述，更可能是在描述重生信徒，而非未重生的非信徒。

未重生的人不太可能會說：「我同意神的律法是善的」（7:16, 22）；「我不認同罪，我恨惡罪，並且深深懊悔自己的罪」（7:15, 19, 24）；以及「我願意行善」（7:18, 19, 21）。未重生的人也不太可能像保羅這樣，借著耶穌基督感謝神（7:25）[73]。

c. 保羅在羅馬書 7:14-25 的陳述，並不與他在羅馬書 6:6-7, 18, 22 中對重生信徒所作的陳述相矛盾。

耶穌基督肉身的死亡與復活，是這世界歷史中一次而永遠決定性的事件（6:2-7）。同樣，基督徒與基督聯合而有的屬靈死亡與復活，也是他們個人生命歷程中一次而永遠決定性的事件。

在羅馬書 4:2-5 中，「稱義」（意即歸算、算作或歸給義）是神所施行的*法律行動*；藉此，神將基督的義算給信徒，因此在祂眼中，祂視信徒為完全公義，並且按完全公義的身分待他們。信徒過去、現在和將來的罪，都已完全蒙赦免!

68 加拉太書 5:16-26
69 哥林多前書 15:9
70 以弗所書 3:8
71 提摩太前書 1:15
72 約翰一書 3:1-3；腓立比書 3:8-14
73 參 哥林多前書 12:3

在羅馬書 6:6-7 中，「成聖」（意即歸算、算作或歸給聖潔）也是一種*法律行動*；藉此，神將基督的聖潔歸算給信徒，因此在祂眼中，祂視信徒為完全聖潔，並且按完全聖潔的身分待他們[74]。舊人與基督一同被釘十字架，結果使信徒脫離罪身，並使他們脫離罪的奴役。「罪身」就是他作為非信徒時所擁有的肉身。那是一個受其罪性或敗壞本性所制約、控制和支配的身體。那是一個像奴隸一樣，不由自主地服事不敬虔與邪惡的身體。這同樣是一次而永遠決定性的事件（6:6）。

如此看來，基督徒似乎已經完全且完美地成聖了；也就是說，他們的罪身和罪的奴役已完全從他們身上除去，他們不再有受罪性制約、控制和支配的肉身，而且已完全自由，可以服事義。然而，羅馬書第 6 至 8 章還教導我們更多。

羅馬書 8:3 說：「神一次而永遠地*定了*肉體中罪的罪」，也就是說，神對未重生本性中的罪宣告了祂的判決。這是關乎信徒*狀態*的一種*法律行動*。但神所宣告的審判（法律行動），總是包含將該審判付諸實行。因此，這是指信徒生命*過程中*一種*持續不斷*的倫理行動。

由此可見，義與聖潔不僅具有稱為「稱義」的*法律層面*，也具有稱為「成聖」的*倫理層面*。法庭性的層面強調人在神面前處於義與聖潔的*狀態*；而倫理性的層面則強調，信徒在地上，無論在靈魂或身體方面，都逐漸成為他在基督裡已經是的樣式，也就是越來越有義、越來越聖潔。

神對罪的定罪總是包含對罪的判決執行，也就是借著使人脫離罪的罪責與罪的權勢，來執行這項判決。祂在信徒一生的過程中，持續使他脫離罪性的權勢，直到他生命終結時，最終使他脫離罪的存在。其結果是，在現今，信徒裡面的罪性已失去其*絕對*的權勢，不再能繼續將基督徒束縛於自身之下。

在將來基督第二次降臨時，那些仍活在地上的信徒，其罪性將永遠失去一切權勢！復活的身體將是屬靈的身體，是完全受聖靈治理（塑造、掌管並支配）的身體[75]！

因此，基督徒的肉身不再*完全*受其罪性塑造、掌管並支配。重生之前，人不由自主地選擇作罪的奴僕；重生之後，這個選擇便成為甘願作義的奴僕（6:16-18）。因此，在基督裡的信徒已從罪性的完全統治之下得著釋放。

誠然，羅馬書第 6 章描繪基督徒已向罪性的權勢*死了*，並且有能力和心志活出新的、聖潔的生命。然而，羅馬書第 6 章或聖經其他任何地方，都沒有明言或暗示基督徒已*完全脫離*與罪性爭戰的處境！羅馬書 6:12、13 和 19 節明確提到，基督徒的重生本性與罪性之間這場*持續不斷*的爭戰[76]。羅馬書 8:13 也教導我們，基督徒在地上的一生中，仍要借著住在他裡面的聖靈，不斷治死身體的惡行。

[74] 哥林多前書 1:30

[75] 哥林多前書 15:44, 50

[76] 耶利米書 17:9；馬太福音 6:12-13；約翰一書 1:8-10；2:1-2

d. 羅馬書整卷書所呈現的完整圖像是：基督徒是「罪人兼聖徒」。

基督徒無法過絕對*無罪* 的生活。一方面，信徒是自己人性中某一方面的非自願囚徒；也就是說，他是罪性的囚徒（7:14, 23）。他仍然是「被賣給罪」。*他的罪性對其生命仍有如此大的控制力，以致他無法過絕對無罪的生活*[77]。

罪性或敗壞的本性仍是一股想要脅迫並控制信徒的力量（7:21 , 23, 25）。罪性一次又一次攻擊並抵擋住在信徒裡面的聖靈，企圖把信徒拖回舊有的生活方式（7:23 上）[78]。罪性（罪的律）常常使信徒成為它自己的囚徒（7:23 下）。罪性的力量如此強大，以致信徒無法單憑自己的意志力或努力抵抗它。保羅並沒有說罪性總是勝過信徒，或信徒只能過著失敗的生活。他所說的是，人的罪性或敗壞本性是一股人無法靠自己脫離的力量；即使人並不想讓自己的罪性得勝，這力量有時（並非總是）仍會勝過人。

基督徒不可能過著完全*被罪支配* 的生活。另一方面，信徒是自己人性另一面向的自願僕人；也就是說，他是全心全意服事自己重生本性的僕人（6:17-18）。*他的重生本性對其生命有如此大的控制力，以致他不再能過絕對罪惡的生活。*

重生的信徒「已經一次而永遠地向罪死了」（不定過去時）（6:2），「已經永遠從罪得稱義」（完成時）（6:7），「已經一次而永遠地從罪中得釋放」（不定過去時）（6:18, 22），「已經一次而永遠地成為義的奴隸」（不定過去時）（6:18），並且成為「神的奴僕」（不定過去時）（6:22）。這些全都是決定性的事件。信徒受命要不斷看自己是向罪死了、向神活著（現在時，命令）（6:11）。他受命絕不可讓罪作他的主人或主宰（現在時，命令）（6:12）。他受命絕不可把自己身體的肢體獻給罪，作為不義的兵器（現在時，命令）（6:13）；相反，他受命要一次且永遠地把自己身體的肢體獻給神，作為義的兵器（不定過去時，命令）（6:13），並且獻作義的奴僕，以致成聖（不定過去時，命令）（6:19）。罪性原本支配性的地位與權勢，已經被打破。*儘管他一次又一次仍會陷入犯罪（7:14-26），但他不能、也不願意，並且不會繼續活在罪中（第 6 章）*[79]!

基督徒是罪人兼聖徒。雖然撒但、罪惡的世界，以及人裡面的罪性，都竭盡全力並用盡詭計，試圖阻止基督徒行正事，但牠們終究*無法完全阻止信徒* 行善並在聖潔上不斷長進!

他們*不能完全阻止* 信徒經歷勝過罪的得勝，以及那超乎一切理解的平安！持續活在罪中的工價是死；然而，稱義卻引向越來越聖潔的生活，並帶來永生（6:22-23）！*基督徒如今在原則上已經擁有的這種得勝的確據，將來必會在完全中擁有*。正是這份認識與確信，在基督徒一切的爭戰中扶持著他們!

就他*在基督裡的地位（狀態）*而言，基督徒已經是聖徒。基督完全的義與聖潔已經歸算（歸給）他。他已從不敬虔、邪惡的世界中分別出來，並被奉獻歸屬於神。

[77] 馬太福音 6:12；約翰一書 1:8-10；2:1-2

[78] 參 加拉太書 5:17

[79] 約翰一書 3:6, 8-9

就他*在基督裡的成長過程（生活方式）*而言，基督徒在思想、動機、態度、言語和行為上，尚未達到完全的公義或聖潔。基督徒在基督裡的地位上是完全公義、完全聖潔的[80]；但在基督徒的生活行事上，尚未達到完全的公義與聖潔[81]。基督徒是罪人兼聖徒。

e. 保羅在羅馬書 7:14-25 的陳述，與他在羅馬書 7:5、9 上對未重生之人的描述完全相反。

羅馬書 7:5 上和 9 上使用*過去時態*，描述過去未重生的非信徒：「我們從前在肉體之中（活在罪性裡）」以及「我們結果子給死亡」（7:5）[82]。過去，保羅離開律法而活，並未認真看待神的律法。因此，律法並未在他的罪性中激起罪惡的欲望；他過著不受干擾、自以為足、自以為義的生活，也不懼怕神因罪而施行的懲罰（7:9 上）！

然而，羅馬書 7:14-25 使用*現在時態*，描述現今重生信徒的經歷。保羅稱耶穌基督為他的主（7:24），描述信徒只要仍在地上、仍活在現今必死的身體中，就會經歷屬靈爭戰[83]；並且盼望自己能從現今卑微的身體中得釋放（7:24）[84]。

f. 保羅在羅馬書 7:14-25 的陳述，與他在羅馬書 8:5-8 對未重生之人的描述完全相反。

羅馬書 8:7-8 描述未重生的非信徒，並說：「體貼肉體的心思*不斷*與神為敵。它不服從神的律法，也不能服從神的律法。它永遠無法使神喜悅。」非信徒敗壞的本性*不斷*支配著他的生命。

然而，羅馬書 8:5-6 描述重生的信徒，並說：「那些*不斷*按著聖靈而活的人，專注於聖靈的事；而聖靈所賜的心思乃是生命與平安。」重生的信徒借著聖靈而重生，專注於聖靈的事[85]，並經歷新生命以及與神和好所帶來的平安。

同樣，在羅馬書 7:14-25 中，重生的信徒認同神的道德律法（7:16），以神的道德律法為樂（7:22），並以聖靈的新樣服事（7:6）[86]。未重生的非信徒恨惡神（8:7），而重生的信徒卻恨惡自己所行的惡（7:15）！

結論。顯然，在羅馬書 7:14-25 中，保羅描述了基督徒的軟弱是何等深重。基督徒若要成聖，就需要一種遠超過自身的力量，因為他裡面的罪性仍然存在。他所需要的，正是耶穌基督；祂已一次而永遠地為重生信徒在神面前取得完全公義與聖潔的法律地位。他也需要基督的靈（聖靈）；祂不斷將這公義與聖潔應用于信徒個人的生命中，借著這稱為成聖的倫理過程，使之實現。

因此，羅馬書 7:7-13 最有可能描述的是保羅在歸信*之前*、歸信*期間*，以及歸信*後不久*的經歷！

[80] 參 哥林多前书 1:30
[81] 參 彼得前书 1:15-16
[82] 加拉太书 5:19-21
[83] 參 加拉太书 5:16-23
[84] 參 腓立比书 3:21
[85] 參 歌罗西书 3:1-4
[86] 參 约翰福音 4:23-24